**台州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招投标方式）**

编号：TZJH-2025-010号

采购项目：台州湾新区消安委办购买消防安全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台州市建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三月

**目录**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4. **项目需求**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现就其**台州湾新区消安委办购买消防安全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磋商（电子招投标）。

**一、项目编号：TZJH-2025-010号**

**二、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备注** |
| 一 | 台州湾新区消安委办购买消防安全服务项目 | 详见具体技术需求 | 1 | 项 | 80.9 |  |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的方式提交磋商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

1. **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磋商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

2、获取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先完成“浙江政府采购网”的账号注册。**

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售价（元）：0

5、**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6、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7、提示：**

**（1）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2）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3）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4）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注：在网上报名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400-881-7190**

**五、招标答疑会**

不组织。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地点：**

1、**磋商截止时间与地点**：2025年3月21日 09:00（北京时间），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2、磋商时间及地点**：2025年3月21日09:00 （北京时间），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3、解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即2025年3月21日09：30前），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

**八、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相关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投标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所需的CA数字证书办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需使用CA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的“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时间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3、供应商须通过政采云平台的“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客户端下载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的“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电子投标相关操作详见https://service.zcygov.cn/#/help/superior）。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5、现阶段为电子交易试运行阶段，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需要投标人同时提供电子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以U盘或光盘等形式提供）和纸质磋商响应文件（自愿提供，非实质性要求，因无法读取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按要求各自装袋密封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至台州市建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天和路95号天和大厦B幢1104），**请充分考虑快递运输所需的时间，确保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寄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6、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有供应商发生解密异常时，可以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电子备份标书上传处理，供应商的电子标书解密和备份标书解密均失败或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九、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2. 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相关注意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报名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3、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09】28号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正式注册入库，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该供应商承担。

4、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项目如有更正或澄清公告，请各供应商自行及时登陆上述网站查看，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作出书面通知。

5、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一、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台州市建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小施

联 系 人：王女士（受理质疑）

联系电话：0576-88810077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天和路95号天和大厦B幢1104

**（二）采购人**

名 称：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联 系 人：郑巍

联系电话：13819612275

联 系 人：叶宇轩 （受理质疑）

联系电话：0576-88909172

地 址：台州市甲南大道东段9号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台州市财政局

联 系 人：陈老师/李女士

监督电话：0576-88206705/0576-88206731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高新区纬一路66号

**（四）银行（中标项目贷款咨询）**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政采贷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 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  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  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  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  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  18957683435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1.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3 | 电子投标要求 |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3月21日09:00**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
| 4 | **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投标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愿提供，非实质性要求，因无法读取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以介质（U盘）存储形式按要求密封邮寄到指定地点或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项目负责人邮箱451350540@qq.com，以收到时间为准，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光盘或电子邮件（发送至451350540@qq.com）的形式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异常或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投标人确认“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异常或失败后，可以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电子备份标书上传处理，投标人将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解密规定的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递交，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所投项目名称。  **提示：**  **1.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又未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4.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
| 5 | 开标说明 |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授权代表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
| 6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7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3月21日 09:00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8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0 |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 |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
| 11 |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 （1）为方便评审委员会评审，请供应商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份给招标代理机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系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本项非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自愿提供。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邮寄（送达）至以下地点，以签收时间为准，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收 件 人：小施（台州市建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6-88810077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天和路95号天和大厦B幢1104。  **（2）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备案存档，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系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数量为3份。** |
| 12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规定的标准，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按下附表收费标准的48%，采用差额累进算法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结算不足陆仟元的，按定额陆仟元收取。该费用中标方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  **费　　类型**  **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定代表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定代表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定代表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供应商对所标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标产品、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相关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因现阶段为电子交易试运行阶段，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各供应商应同时制作以下内容：

1、电子加密标书（供应商须通过政采云平台的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相关操作详见<https://service.zcygov.cn/#/help/superior>，在政采云系统平台上传）。

2、电子备份标书一份（后缀名为“.bfbs”，以U盘或光盘等形式提供），单独密封包装。

3、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两份（按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顺序编制并装订密封。）

**注：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全部投标人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有供应商发生解密异常时，可以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电子备份标书上传处理，供应商的电子标书解密和备份标书解密均失败或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4）；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附件5）；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附件6）；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件7）；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8)。

（8）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投标人情况介绍。

（2）投标方案描述：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服务方案。

（3）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注：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报价内容由首次报价一览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人员工资、服装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利润、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5）相关报价表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报价有关表格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7）最后的磋商报价低于首次报价，除磋商内容发生实质性变更，其报价明细表（如有）中各项报价需另行明确以外，各项报价均按比例下调。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温馨提醒：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供应商联系浙江杭州汇信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应公司进行办理，或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

（3）现阶段为电子交易试运行阶段，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标书，（电子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以U盘、光盘或邮件（发送至451350540@qq.com）等形式提供），并按要求装袋密封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至台州市建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天和路95号天和大厦B幢1104），逾期寄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4）为方便评审委员会评审，请供应商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份给招标代理机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系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本项非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自愿提供**。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以邮寄形式）到指定地点，逾期寄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5）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供应商应写全称。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6）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磋商需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纸质备份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编目编码并装订成册，否则其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其中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此为实质性条款）。**

（3）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磋商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5）若磋商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3、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①电子加密标书（在政采云系统平台上传）。②电子备份标书 1 份（后缀名为“.bfbs”，以U盘或光盘等形式提供），单独密封包装。③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共1份，以纸质形式编制，装订成册：商务与技术文件共一份，封装成一袋。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本项非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自愿提供。如有不同标项，请按标项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2）**成交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备案存档，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系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共两份（一正本两副本，封装成一袋）。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如有不同标项，请按标项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3）所有磋商响应资料按招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磋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磋商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5）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6）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被拒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同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供电子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以U盘或光盘等形式提供）和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各自装袋密封后邮寄到指定地点，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将不予接收**。**

（2）若供应商未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其电子备份标书和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也将无效。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5、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如需对已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上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供应商如需对上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磋商响应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磋商时启封”字样，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三、磋商**

**（一）磋商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磋商，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线上磋商，**所有磋商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现场参加磋商活动。）未准时参加线上磋商的供应商视同放弃磋商监督权利、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项目磋商过程和评审结果提出异议。（本次磋商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报价的办法实施）。

磋商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提示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给予供应商在线解密的时间为截止磋商后30分钟。**

响应文件均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不再拆封。

1. **磋商委员会或磋商小组**

磋商委员会或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委员会）成员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专家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

磋商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三）磋商程序**

1、本次磋商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报价的方式进行。

2、项目到达磋商时间，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指令后，各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自行在政采云平台上完成在线解密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若有供应商发生解密异常时，可以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处理。供应商的解密磋商响应文件和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均失败或逾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1.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符合性检查：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5、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1、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2、公布磋商结果（含技术得分、最后报价、报价得分、总得分及成交候选人排序名单），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过程中若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线上询标澄清方式作出，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或明确在线询标澄清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请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或超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

**（五）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六）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货物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受疫情期间影响供应商代表人无需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主要性能参数指标负偏离项（含）/ 以上的。

8、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9、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6、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本项目未达到启动纸质备份文件条件的。

17、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纸质备份响应文件的；

18、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八）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九）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十）电子交易异常情形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一）评审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一轮磋商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三、中小企业政策：

1．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简称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四、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五、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评标打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2分，最高得1分。  **合同及相关发票影印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未同时提供不得分。** | 1 |
| 2 | 项目的理解 | 1、供应商对本项目熟悉程度、理解及项目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所采取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 熟悉程度深入，重点和难点分析合理，得6分； 2. 熟悉程度较深入，重点和难点分析比较合理，得4.5分； 3. 熟悉程度深入性一般，重点和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得3分； 4. 熟悉程度不够深入，重点和难点分析不够完整，得1.5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2、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所采取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采取的计划和措施可行性强，得6分；  （2）采取的计划和措施可行 性比较强，得4.5分；  （3）采取的计划和措施具有可行性，得3分；  （4）采取的计划和措施 可行性一般，得1.5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12 |
| 3 | 服务方案 | 针对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管理服务架构、方法等方案是否合理、可行、适用、易于实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1）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制定内容详细、合理，考虑周全且易于实施得8分；  （2）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制定内容较详细、合理，考虑较为周全、有可操作性，得6分；  （3）服务方案全面性一般、制定内容详细、合理性一般，周全、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8 |
| 4 |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整治方案 |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整治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健全，完善合理有效，得6分；  （2）方案基本可行，得4分；  （3）方案不够完整，得2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6 |
| 5 | 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检查方案 |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检查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健全，完善合理有效，得6分；  （2）方案基本可行，得4分；  （3）方案不够完整，得2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6 |
| 6 |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方案 |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健全，完善合理有效，得6分；  （2）方案基本可行，得4分；  （3）方案不够完整，得2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6 |
| 7 | 消防产品基本常识的理解 | 根据供应商对消防产品基本常识的理解进行评审。  （1）对消防产品熟悉程度深入的得6分；  （2）对消防产品熟悉程度较深入的得4分；  （3）对消防产品熟悉程度深入性一般的得2。（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6 |
| 8 | 消防回访跟踪 | 针对消防回访，制定合理的回访跟踪制度、措施。  （1）制定的制度和措施可行性强，得6分；  （2）制定的制度和措施可行性比较强，得4分；  （3）制定的制度和措施可行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6 |
| 9 | 保密管理  制度 | 根据供应商提供保密管理制度进行评审：  （1）制定的制度可行性强，得6分；  （2）制定的制度可行性比较强，得4分；  （3）制定的制度可行性一般，得2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6 |
| 10 | 人员配置 | 拟担任本项目工作实施的人员，需具备专业素质、经验等情况，项目组实施专业人员素质、专业分布、经验情况等，参与本项目人员是否具有类似项目操作经验：  1、根据供应商拟派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程度，专业是否齐全，结构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1）人员配备充足、分配合理的得3分；  （2）人员配备比较充足、分配比较合理的得2分；  （3）人员配备、岗位安排一般的得1分。  2、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素质、专业、经验等综合情况进行打分。  （1）专业素质高、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3分；  （2）专业素质比较高、技术能力比较强、经验比较丰富的2分；  （3）专业素质一般，经验欠佳的1分。  3、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素质、专业、经验、数量等综合情况进行打分  （1）专业素质高、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3分  （2）专业素质比较高、技术能力比较强、经验比较丰富的2分  （3）专业素质一般，经验欠佳的1分  **注：投标文件内需提供所有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9 |
| 11 | 人员的招  录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的招录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合理、科学、可行性强得6分；  （2）方案较合理、科学、可行性较强得4分；  （3）方案基本合理、科学性及可行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6 |
| 12 | 人员稳定  措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稳定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合理、科学、可行性强得6分；  （2）方案较合理、科学、可行性较强得4分；  （3）方案基本合理、科学性及可行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6 |
| 13 | 培训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及行为规范的培训进行综合评审：  （1）人员培训方案科学最完整，可行性最高的，得6分；  （2）人员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良好的，得4分  （3）人员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6 |
| 14 | 应急处置方案 | 根据供应商分析制定特殊情况下的应急方案，包括传达、人员调配、责任分工等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方案及保障措施最详细具体，可行性高的，得6分；  （2）应急方案及保障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可行性良好的，得4分  （3）应急方案及保障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6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服务要求等** | **数量** | **单位** | **合同履行期限** | **预算金额** | **服务地点** |
| 一 | 台州湾新区消安委办购买消防安全服务项目 | 见技术需求 | 1 | 批 | 1年 | 80.9万元 | 台州湾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

**二、技术需求**

负责组织开展台州湾新区居住出租房屋、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生产企业和电气、电动自行车、智慧消防建设领域消防安全大治理工作，制定出台各行业领域消防安全治理思路、方法、措施，提出并组织实施督查、暗访、验收等工作；对整治领域发生火灾事故的视情前往现场踏勘；探索实施各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隐患整治标准长效工作机制。

**三、具体要求：**

**（一）服务要求：**

1、根据工作安排完成巡查次数和单位数量。

2、提升消防安全的工作环境，增强群众的满意度。

3、保障消安委办工作有序正常开展。

4、按工作需要提供相应出行配套服务。

**（二）团队要求：**

1、需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协调工作，项目负责人需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每月考勤不少于20个工作日。团队人员按需配备。

2、身体健康，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3、思想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团队合作意识。

4、服务意识强，富有亲和力、会方言、沟通、协调、表达能力俱佳。

5、熟练掌握计算机操作。

6、根据采购人的需求组建并扩充团队，保障消安委办工作有序正常开展。

7、负责做好对团队人员的入职培训、日常管理、考核与指导。

（三）工作纪律

1、工作人员上下班时间参照台州湾新区内相关政府部门的作息时间，如工作时间外有突发事件等情况发生。

2、必须做到人不离岗，外出符合规定并予以登记，确遇重大事情离岗，应及时向管理人员汇报，安排人员做好顶岗工作，并履行请假手续。

3、服从工作安排，做好交派的其它业务工作。

4、服务人员需做好单位及个人的信息安全及保密工作。

**（四）具体业务内容：**

|  |  |
| --- | --- |
| 岗位 | 工作内容 |
| 消防巡查 | 根据工作安排，每周开展消防巡查检查及夜查工作；  积极开展区消安委办下发的各种专项整治任务；  做好准备工作，迎接上级的各种检查；  积极开展消防宣传工作；  每周完成20家随手拍数量。 |

**三、商务需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服务时间及地点：**同前面“采购项目一览表”内所填的相关内容。

**3、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

（2）服务期至6个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注：上述款项支付须开具对应招标人正式的增值税发票后再予以支付。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

合同将由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调整完善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具体如下：

招标编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湾新区消安委办购买消防安全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采购文件；

5.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详见采购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责任

乙方应配合甲方确定项目需求，并按需求为甲方提供各方面的服务工作。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期**

1. 服务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十一、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正/副本**

台州湾新区消安委办购买消防安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ZJH-2025-010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或CA签章）：

地 址：

时 间：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

（1）磋商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4）；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附件5）；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附件6）；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件7）；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8)。

（8）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商务与技术部分**

1、供应商情况介绍（附件10）；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11）；

3、商务及技术响应表（附件12）；

4、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13）；

**第三部分 报价部分**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14）；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针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2**

**磋商声明书**

台州市建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编号为××）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建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姓名）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或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5**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台州市建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台州湾新区消安委办购买消防安全服务项目（编号为TZJH-2025-010号）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致：台州市建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台州湾新区消安委办购买消防安全服务项目（编号为TZJH-2025-010号）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享受免税政策的则无欠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台州市建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编号 |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标段）**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商务响应情况 | 付款方式 |  |  |  |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技术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服务期 | |  |

**填报要求：**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及要求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注：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